

第四講：以神為本之倫理觀

(一) 神是按規按矩行事

1. 我們上一講提到：「以神為本的倫理觀」一切都是以神為中心，在神裏面（順服神）便是善，離開神（不順服神）便是惡，然而，「以神為本」這觀念似乎是很遙遠，很抽象的，神是看不到，觸摸不到，我們怎知什麼是以神為本，什麼不是以神為本，難道一個宗教狂熱者，殺人放火，姦淫擄掠，但他卻聲稱他是替神秉持公義，難道這就是善嗎？我們又怎曉得神的要求呢？
2. 首先，我們要了解，在基督教的神學中，我們強調神不是亂來的，凡是不按規矩，任意而行，喜歡什麼便作什麼，非也！相反來說，神是一個有規有矩的神，就讓我們看看以下兩個例子：
  - a. 創世記二：5

「野地還沒有草木，田間的菜蔬還沒有長起來，因為耶和華還沒有降雨在地上，也沒有人耕地。」

這是一節非常有趣的聖經，它告訴我們為什麼那時在野地沒有草木，田間也沒有菜蔬，原因很簡單，是因為沒有水。生物學告訴我們，種子發芽必須具備下列三個條件：水、空氣、溫暖（陽光），缺一不可，這是大自然的定律（law of nature）。我們會問道：神豈不是無所不能嗎？祂能否在一個沒有水的環境下叫一棵植物生長呢？我的答案是：「可以，神絕對可以；但祂選擇不這樣作，祂選擇是按著規矩行事，這規矩從科學的角度看便是我們所提到的大自然定律了！」

- b. 創世記十八：23-25

「亞伯拉罕近前來說：無論善惡，你都要剿滅嗎？假若那城裏有五十個義人，你還剿滅那地方嗎？不為城裏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嗎？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將義人和惡人一樣看待，這斷不是你所行的，審判全地的主，豈不行公義嗎？」

從創造的角度看，神會依著「大自然律例」行事，從倫理的角度看，神也會按著一些「道德律例」（Moral laws）行事，正如亞伯拉罕質問神說：「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將義人和惡人一樣看待，這斷不是你所行的，審判全地的主，豈不行公義嗎？」換言之，「公義」是神的規矩，祂不會違背這倫理規矩，所以我們說，一如大自然有大自然的律例，在道德倫理的範疇中也有道德規矩。

3. 所以我們可以下這個結論，當我們說「以神為本」的倫理觀，並不是說沒有規矩，沒有標準，沒有律例；我們只不過說明二點：
  - i. 這是神所創立的標準，這些標準並不是在神以上，驚駕著神，神也必須在這些規矩及標準之下受到判斷，非也。神本身就是這些規矩，神就是公義，神不會違背自己，倒行逆施！
  - ii. 正因如此，活在神下就是活在神的規矩下，所以，善與惡仍是一個 relational term，在神裏面便是善，離開神便是惡，又或者說遵守神的規矩便是善，背叛神的規矩便是惡！跟著，我們自然會問：我怎知這些規矩呢？我們就要談到第二個重點：神是一個啟示的神。

(二) 神是一個啟示的神

1. 基督教強調神是一個「可知的神」，使徒行傳十七章記載，當保羅來到雅典，與那些希臘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窩打老道山福音堂\_\_蘇穎睿牧師主講

哲士辯論的時候，強調他們所敬奉的是一個「未識之神」(unknown God)，這一點與中國人的想法是相通的，正如道德經說：「道可道，非常道，名可名，非常名。」但基督教卻強調我們所信的神是一位可知可識的神。

2. 神之所以「可知」，並非出於人的想像，神不是按人的形象所造，神之所以能知，是因為祂向人啟示，神是透過「作為」(deeds or acts of God) 及「說話」向我們啟示，在希伯來文中，dabar 一字既可譯作「事」(deeds)，亦可譯作「話」(word)，因為對猶太人來說，事與話是不可分開的，同有啟示作用，而且又是互助的：事要話來解釋，話要事來證實；近代有一些神學家(如 Von Rad)，以為只有神的事(the acts of God)，而沒有神的話，神只會用事向我們啟示，這樣的「啞巴神」神學，絕不是正統的神學。
3. 神的啟示可分為二類，一是普遍啟示(General Revelation) 一是特別啟示(Special Revelation)

先談普通啟示，羅馬書一：19-20

「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裏；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所造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」從這段聖經，我們可以看到神透過二種不同的媒介來啟示自己。

- i. 我們稱之為「人內心之認知」(Innate knowledge of God)「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裏。」每一個人的內心，都有「神的知識」，這是他與生俱來的，又羅馬書二：14-16 又提到在人(外邦人)的心裏，是有「是非之心」這就神給他們的良知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的心；C. S. Lewis 稱之為「道德律例」(Moral law)，我們中國人特別強調的就是這個「是非之心」「惻隱之心」，聖經告訴我們這是神給我們啟示。
  - ii. 神又透過宇宙萬物，這包括大自然，歷史等向我們啟示祂自己，保羅說：「藉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(神)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」
4. 然而，經驗告訴我們，這普遍啟示是不足的，我們很難想像一個從沒有聽過福音的人，可以單憑他內心的 Innate knowledge 可以認識這個真神，我們雖說人有「是非之心」，但這「是非之心」往往又受到後天的教育及際遇而影響或歪曲，以致是非黑白變得混亂，我不是說神的啟示有缺陷，而是因為人的罪性，把他的眼睛弄瞎了，以致他不能看出神在諸天中所展示的榮耀和權能，正因如此，神就要用另一個方法向我們啟示，我們稱之為「特別啟示」—Special Revelation。
  5. 希伯來書一：1-2 有這樣的記載

「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，就在末世，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；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，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。」

從這段聖經，我們可以看到神用兩種不同的方法向我們作出特別啟示：

- i. 藉著眾先知—先知是神代言人，在舊約有先知，在新約有使徒及先知；簡言之，神是透過先知多次多方的啟示我們，這裏所謂多方即包括「事」與「話」，神在歷史上，透過不同事蹟及不同先知使徒的解說，直接向我們啟示，換句話來說，聖經是記載這些事與話的聖言，也是神的特別啟示，正如提摩太後書三：16-17 說：  
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

聖經不但是神的啟示，也是我們信仰和行事為人的標準。

- ii. 第二個啟示方式乃是透過耶穌，耶穌就是「道成肉身」，住在我們中間，正如約翰福音一：18 說

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」

希伯來書亦告訴我們，在末世的時候，神是透過那道成肉身的耶穌向我們啟示。也是至終的啟示，但耶穌的話與事都是記載在聖經內，換言之，聖經也就是神給我們那特別的啟示了！

### (三) 特別啟示的限制性

1. 然而，神特別的啟示也有它的限制性，這個我們一定要明白，我就試用下面的一個例子來說明：

「海洋生物學家研究鯨魚的溝通方法，發覺牠們有牠們自己的「語言」，一隻鯨魚發出聲浪，其實裏面是藏有一個的訊息的，數里以外的鯨魚聽到這聲音，也明白其中所表達的訊息。科學家相信不久的將來，他們可以明白這鯨魚語言，並且仿效牠們，講牠們的話，直接溝通。試想想，倘若有一天，你懂得鯨魚的語言，你要向牠們講述人間的事情，介紹鯨魚們了解及明白人類的世界，你會發覺有許多問題、限制。

鯨魚只活在海洋中的鯨魚世界，牠們是無法了解人類世界的東西，我們向牠們解釋電腦、飛機、看電影，牠們就完全不曉得我們講什麼，在牠們的經驗世界中，根本就沒有這樣的觀念，我們只能就牠們的世界，用牠們經驗能夠明白的東西，向牠們解說一些牠們可以明白的事。

2. 同樣，神要向我們啟示有關神的世界，這也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，正如耶穌對猶太人說：「我向你們講述地上的事，你們尚且不信，更何況是天上的事呢？」所以我們會明白為什麼聖經所描繪的神是一位「不清不楚」「若隱若現」的神呢？這就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：12 說「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（如同猜謎）；到那時，就要面對面了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樣。」

事實上，上帝的隱蔽，也是為了我們的好處，我們就用以下一個例子來說明，不少人會問道：「那些嬰孩在未懂事之前就離開世界，他們有沒有機會得救呢？」聖經沒有清楚說明，何解？答案很簡單：假如上帝說：「可以，未成年不懂事的嬰孩，若離世死了，他們是可以得救的。」若是如此，我們當然會追問：「上帝啊！你所謂未成年是指多少歲呢？」又假如上帝說：「十二歲！」若上帝是如此清楚說明，我相信有些極端父母，為了他們的孩子可以上天堂，會不惜在他們十二歲之前把他們殺掉；這豈不是非常危險嗎？神了解到，把一些事情隱瞞，總比講得清楚好得多！所以神是一位「若隱若現」「不清不楚」的神。

3. 神特別啟示的限制性，不但是在啟示的內容上，就是在啟示的方法上也有困難，因為神是要用人所能理解的語言、文化及思維去啟示神的世界，我們看看自從高科技發展以來，我們的字典上多了許多新的字彙，電腦中的 mouse；對一個從未接觸過，聽聞過電腦的人，還以為電腦真的是有一隻老鼠，跑來跑去的老鼠；電腦的「病毒」(virus)，以為真是可傳染疾病，令人失去健康的病毒。所以，我們若用一個「非科技性的思維，語言及文化」方式去理解科技，我們一定鬧出許多笑話，同樣的，我們若只用人類的思維去理解聖經—描繪神的世界之聖經，我們也一定弄出不少笑話來。

#### (四) 神的啟示與倫理

1. 神學家 John Frame 以為基督教倫理是要從三個不同的角度去看，缺一不可，這三個不同的角度就是
  - ◆ 客觀標準—Normative Perspective
  - ◆ 處境狀況—Situational Perspective
  - ◆ 動機問題—Existential Perspective我相信 John Frame 講得很有道理，不少保守的基督徒，單從「客觀標準」(Normative Perspective)去論是非，就一定很有問題了。
2. 有一個很有趣的例子，就是耶穌在路加福音十：25-37 所講的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。在這個故事中，祭司和利未人都看見那位被打過半死的人，他們不但沒有幫助他，更有意的避開他，從另一邊過去了，為什麼呢？不是因為故意無情，而是因為他們愛神，緊守律法，據利未記廿一章，祭司是「不可挨近死屍，甚至父母之屍首也是如此」(v. 11)所以他們為了愛神，緊守律法，就變成一個無憐憫鐵石心腸，毫無人性的；或許昔日摩西訂此律法，是為了防止傳染病之傳播，就正如 2003 年在香港 SARS 肆虐，政府採取隔離政策，甚至父母子女也要隔離，因為在特別情況下，這是需要的，所以從倫理學的角度看，我們絕不可能硬崩崩的只看是非標準，或是一些律例，而是要看當時的環境、情況及其動機，John Frame 提到 Normative、Situational 及 Existential Perspective 是極之有道理的；三不可缺一。
3. 在下一節我們就要詳細討論「Normative Perspective」這課題，及其與 Situational 和 Existential Perspective 的互動關係。